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博金律师事务所
BROAD & KEN PARTNER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在申报过程当中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为此，本所律师出具了三个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的相关内容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 2009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为 6,340 万股。

(三) 2009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9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9,0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 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若于 2009 年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则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若于 2010 年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则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未分配利润及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因该项决议的有效期将满, 公司决定该项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该项决议

的其它内容不变。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8年4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因该项授权即将到期,公司决定将该项授权延长至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该项授权其它内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其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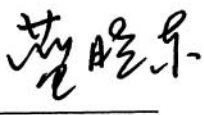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永康: 

蓝晓东: 

2009年11月18日